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晋教基〔2017〕10号

各高等学校、教育厅直属单位：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17〕10号）已经教育部办公厅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申报工作由教育厅基教处负责，省教育厅基教处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东茂129号山西省档案馆原址（邮编：190211，办公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3381558

附件：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